

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 1、概述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 3.2 公示方式 3
 - 3.3 查阅情况 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 6.2 公开方式 10
- 7、其他 12
- 8、诚信承诺 13

1、概述

2025 年 8 月，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

因本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可省略，第二次张贴公示可省略，公示期限可减为 5 个工作日。因此，2026 年 2 月 27 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期间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及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两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且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进行省略。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在《国际商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故本项目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公示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nsZfF3XwhRZaTdgvkxbrA?pwd=9efw>

提取码: 9efw

网页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



图 3-1 网页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国际商报》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我公司选取《国际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我公司在《国际商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3。





图 3-3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且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可省略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本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8月6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8月6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8月6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Kj5GalI80YiJpixGPYmDA?pwd=tq8y>

提取码: tq8y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01、R02 及 R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